

证券代码：874783

证券简称：铭基高科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上披露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2025-019）。经公司事后审查，发现该公告所披露部分描述存在错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 一、更正前内容

原披露内容：

前述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五、包括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本人在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 二、更正后内容

更正后披露内容：

前述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五、包括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郭群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三、其它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http://www.neeq.cn)）上披露的《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42）。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